

建筑节能文件资料汇编



重庆市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重庆市建筑节能协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

建筑节能文件资料汇编

重庆市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重庆市建筑节能协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 温家宝	(1)
2、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通知	(6)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1 号	(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0 号	(2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3 号	(26)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31)
7、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40)
8、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部长令 第 76 号	(45)
9、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81 号	(48)
10、关于认真做好《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宣贯、实施及监督工作的通知 建标函[2005]121 号	(51)
11、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 建科[2005]78 号	(53)
12、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 建科[2005]55 号	(57)
13、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筑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 建科[2004]174 号 ...	(60)
14、关于印发《建设部建筑节能试点示范工程(小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科[2004]25 号	(62)
15、关于实施《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 建科[2001]239 号	(65)
16、印发《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章”编制及评估的规定》 的通知 计交能[1997]2542 号	(67)

第二部分 重庆相关法规和政策

17、重庆市建设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	(71)
18、重庆市建筑节能 2005~2010 年发展规划	(79)
19、《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决定》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79 号	(85)

20、赵公卿副市长对我市建筑节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91)
21、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市府副秘书长何智亚在全市建筑节能宣传月新闻 发布会上讲话的通知	(92)
22、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刘景元主任在市建筑节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94)
23、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乔明佳副主任在建筑节能年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101)
24、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市开发办主任张新益在市建筑节能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的通知	(104)
25、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绿色生态住宅小区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渝建发[2005] 138 号	(106)
26、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培训的通知 渝建发[2005] 124 号	(114)
27、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转发建设部关于认真做好《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宣贯、 实施及监督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建发[2005] 87 号	(115)
28、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建工·未来城等项目列入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实施计划 的通知	(116)
29、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建设技术要点》的通知	(118)
30、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	(127)
31、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28)
32、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建筑节能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130)
33、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渝建发[2003]41 号	(133)
34、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建[2003]12 号	(135)
35、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 渝建[2002]86 号	(138)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

温家宝(2005年6月30日)

一、充分认识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大战略意义

能源、矿产、水、土地等自然资源,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和保障。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是,我们在资源和环境方面也付出了巨大代价。经济增长方式粗放,资源消耗高,浪费大,污染重。党中央、国务院提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以来,各地方、各部门做出了很大努力,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种种原因,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目前,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原材料和水资源消耗大大高于世界平均水平。生产、建设、流通、消费领域浪费资源的现象相当严重。一些城市建设贪大求洋,汽车消费追求豪华型、大排量,住房消费追求大面积、高标准,有的产品过分包装,一些活动讲究排场、大吃大喝。这样,不仅造成资源供求矛盾日趋尖锐,煤电油运紧张,环境污染加重,导致一些重要矿产资源对外依存度不断上升,而且助长了不良的社会风气。我国资源支撑这种粗放的经济增长已经难以承受。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中央明确提出建设节约型社会,就是要在社会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的各个领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各种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是关系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华民族兴衰,具有全局性和战略性的重大决策。

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是由我国基本国情决定的。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环境承载能力较弱,是中国的基本国情。今后一个时期,人口还要增长,人均资源占有量少的矛盾将更加突出。能源短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软肋”,淡水和耕地紧缺是中华民族的心腹之患。这种基本国情,决定了我国必须走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路子。

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科学发展观是我们党对我国现代化建设指导思想的重大发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处理好经济建设、人口增长、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的关系。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实现经济较快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清洁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和生活。

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我国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经济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工业化不断推进,居民消费结构逐步升级,城市化步伐加快,资源需求持续增加,资源供需矛盾和环境压力将越来越大。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

节约资源。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既是当前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重要保障。

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是保障经济安全和国家安全的重要举措。解决我国现代化建设需要的资源问题,着眼点和立足点必须放在国内。近年来,我国石油、矿产等重要资源进口越来越多,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越来越大。过多地进口资源,不仅耗费大量资金,而且会加剧国际市场供求矛盾,带来一系列经济、政治、外交方面的问题。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控制和降低对国外资源的依赖程度,对于确保经济安全和国家安全有着重要意义。

总之,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事关现代化建设事业,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中华民族生存和长远发展。我们一定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增强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工作摆在突出的重要位置,切实用大力气抓紧抓好。

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以节约使用资源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推动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科技和教育等多种手段,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全面节约资源,加快经济发展模式转变,建立节约型的生产模式、消费模式和城市建设模式,务求建设节约型社会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明显成效。

二、近期建设节约型社会需要抓好的重点工作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伴随我国整个现代化进程的长期任务。今明两年,要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大力节约能源。认真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中提出的十大重点节能工程,抓紧启动节约和替代石油、热电联产、余热利用、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重点节能工程。突出抓好钢铁、有色、电力、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和企业的节能。大力发展节能型交通运输工具和农业机械,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控制高耗油汽车的发展。推动新建住宅、公共建筑节能和现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节能环保型空调、冰箱等家电产品,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居民住宅和全社会推广采用节能照明产品。严格执行公共建筑夏季空调室内温度最低标准。在农村大力发展户用沼气工程。积极开发利用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大力节约用水。积极推广节水设备和器具,加快供水管网改造,推进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搞好农业节水灌溉。大力实施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推进沿海缺水城市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严格限制超采、滥采地下水。

大力节约原材料。加强重点行业原材料消耗管理,严格设计、施工、生产等技术标准和材料消耗核算制度,使用再生材料,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推行木材节约代用。大力节约包装材料,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食品和用品等过度包装问题,大力推广散装水泥。

大力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坚持实行最严格的土地保护制度。按照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的要求,修订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完善土地使用市场准入制度,推

进土地复垦。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试点。严格限制毁田烧砖,大搞墙体材料革新,实施第二批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计划。

大力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以煤矿瓦斯利用为重点,推进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以粉煤灰、煤矸石、有机废水为重点,推进工业废物综合利用。以再生金属、废旧轮胎、废旧农膜、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为重点,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积极开展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促进资源循环式利用,鼓励企业循环式生产,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倡导社会循环式消费。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废物的产生。在重点行业、领域、产业园区和城市积极开展循环经济试点。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促进产业转型、老工业基地和重化工业集中地区的调整和改造。

三、抓紧制定和实施建设节约型社会的保障措施

全面推进资源节约,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必须采取综合措施,形成长效机制,建立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体系。

加强宏观指导和规划,建立节约型国民经济体系。建设节约型社会必须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的生产模式、消费模式和城市建设模式。在生产领域,推行节约型增长方式,着力构建节约型产业结构。注重发展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速国民经济信息化,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严格控制高耗能、高耗材、高耗水产业的发展,坚决淘汰严重耗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能力。在消费领域,大力倡导合理消费、适度消费的消费观念和消费行为,特别是在服务行业、公用设施、公务活动、住房、汽车及日常生活消费中,要大力倡导节约风尚,使节能、节水、节材、节粮、垃圾分类回收、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逐步形成与国情相适应的节约型消费模式。在城市建设方面,必须充分考虑资源条件和环境承载能力,节约和集约使用土地、淡水、能源等资源。要严格控制城市建设用地,把城市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和改善环境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城市集中供热,建设节约型的交通运输体系,充分利用各种可用水资源,建设规范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目前正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把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提出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同时,要加快制定节水、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专项规划和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计划。

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构建节约资源的技术支撑体系。加大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的攻关力度,组织开发和示范有重大推广意义的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大力推广应用节约资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国家要加大对节约资源和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重点支持一批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和改造项目。

深化改革,建立节约资源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的作用,注重运用价格、财税、金融手段促进资源的节约和有效利用。逐步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建立能够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水价、电价和油气价格改革。制定鼓励生产和使用节能节水产品的税收政策和发展节能节地型建筑的经济政策,取消一切不合理的限制低油耗、小排量、低排放汽车使用和运营的规定,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和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的税收优惠措施,继续实行限制高耗能、高耗材、高污染产品出口的政策措施。

强化监督管理,坚决制止一切浪费资源的行为。目前,我国在资源开采、储运、生产、消费等各个环节普遍存在着大量损失浪费现象,重要的原因是管理松懈,监督不力。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坚持科学管理和严格管理,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在近期内都要认真开展资源使用情况的大检查,找出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整改,坚决改变各种浪费资源的现象。建立资源节约的统计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为企业和各个方面节约资源提供良好的服务。当前,正值用电高峰,电力供需矛盾突出,要加强协调调度,强化需求侧管理,鼓励节约用电和提高用电效率,确保安全迎峰度夏。

加强法制建设,完善节约资源的法律法规体系。抓紧制定和修订促进资源节约使用和有效利用的法律法规。制定更加严格的节能、节材、节水、节地等各项国家标准。建立高耗能、高耗材、高耗水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强制淘汰制度,完善重点耗能产品和新建建筑的市场准入制度,建立新上建设项目的资源评价体系。特别要加大资源保护和节约的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种破坏和浪费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切实加强领导,务求节约型社会建设取得实效

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认识,切实把这项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放在重要议事日程。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抓紧制定具体方案、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地方各级政府特别是省级政府要对本地区建设节约型社会负总责,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层层抓落实,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要把资源节约纳入政绩考核指标,建立节约型政府绩效评估体系,更好地推动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工作。

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都要认真履行职能,按照职责分工,围绕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尽快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指导各地方、各方面节约资源工作。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发挥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作用,共同搞好资源节约活动。

政府带头,做好表率。政府带头节约资源,既是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点任务,又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加大建设节约型政府的工作力度。严禁滥用公款消费,杜绝办公浪费,实行“阳光”采购。国务院各部门要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走在全国前面,自觉做资源节约的表率。地方各级政府也要带头做好节约工作。各级领导干部和所有公务员都要率先垂范,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当前,所有政府机构都要采取严格的节约措施,突出抓好节约用电工作。要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夏季办公室、会议室等办公区域的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除重要活动和外事活动,其他公务活动可不着正装,以利节约能源。要养成随手关灯习惯,杜绝白昼灯、长明灯。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建设节约型社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积极参与。要在全社会树立节约意识、建设节约文化、倡导节约文明,教育每个公民过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形成“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风尚。要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资源节约活动,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节约每一度电、每一滴水、每一张纸、每一粒粮。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正确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努力营造浓厚的节约资源社会氛围。宣传我国面临的资源形势,进行资源“国情”教育;宣传节约资源、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大意义;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资源节约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标识;宣传普及节约的基本知识和方式方法;宣传节约资源的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先进单

位、个人的事迹,揭露严重浪费资源的现象。教育部门要将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工会组织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聪明才智,大力开展群众性的资源节约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等活动。共青团组织要在青少年中开展资源节约宣传和实践活动,教育青少年从小养成节约资源的良好习惯。要广泛开展创建节约型城市、节约型政府、节约型企业、节约型社区活动。

狠抓落实,注重实效。在新的形势下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对各地方、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要切实转变作风,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和推广本地区、本部门资源节约的经验,注意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要真抓实干,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加强监督检查,把各项工作和措施落到实处,务必使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迅速行动起来,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深入持久地开展资源节约活动,为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奋斗。

(本文是温家宝总理在全国建设节约型社会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央提出加快两个根本性转变以来，我国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取得了积极进展，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取得一定成效。但总体上看，粗放型的增长方式尚未得到根本转变，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资源消耗高、浪费大、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口的不断增加，我国淡水、土地、能源、矿产等资源不足的矛盾更加突出，环境压力日益增大。“十一五”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必须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在生产、建设、流通、消费各领域节约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损失浪费，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创造尽可能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紧紧围绕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加快结构调整，推进技术进步，加强法制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节约意识，尽快建立健全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的体制和机制，逐步形成节约型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以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现就做好今明两年建设节约型社会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点工作

（一）大力推进能源节约。

1. 落实《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提出的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研究提出《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主要目标、重点内容、保障措施、实施主体，以及分年度实施计划、国家支持的重点。2005年启动节约和替代石油、热电联产、余热利用、建筑节能、政府机构节能、绿色照明、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和等7项工程。

2. 抓好重点耗能行业和企业节能。突出抓好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和年耗能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国家重点抓好1000家高耗能企业，提出节能降耗目标和措施，加强跟踪和指导。

3. 推进交通运输和农业机械节能。加快淘汰老旧汽车、船舶和落后农业机械。加快发展电气化铁路，实现以电代油。研究提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系统的具体措施。开发和推广清洁燃料汽车、节能农业机械。推动《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国家标准的实施，从源头控制高耗油汽车的发展。按照国务院批准实施的试点工作方案，稳步推进车用乙醇汽油推广工作。

4. 推动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节能。抓紧出台《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贯彻实施《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新建建筑严格实施节能50%的设计标准，推动北京、天津等少数大城市率先

实施节能 65% 的标准。深化北方地区供热体制改革,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建筑节能关键技术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工程应用技术研发、集成和城市级工程示范,启动低能耗、超低能耗和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5. 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推行空调、冰箱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能效标识管理,扩大节能产品认证,促进高效节能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加快淘汰落后产品。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居民住宅中推广采用高效节电照明产品。严格执行公共建筑夏季空调室内温度最低标准,在全社会倡导夏季用电高峰期间室内空调温度提高 1—2 度。在农村大力发展户用沼气和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推广省柴节煤灶。

6. 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大型水电、风电基地建设;在西部电网未覆盖地区发展小水电和太阳能发电,在东部沿海地区和有居民的海岛大力推进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在农村地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组织生物质能资源调查及生物质能技术示范和推广;研究制定可再生能源配额、价格管理等配套规章和实施措施。大力推进能源林基地建设和开发利用。

7. 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及迎峰度夏工作的部署,加强以节电和提高用电效率为核心的需求侧管理,完善配套法规,制定有效的激励政策,推广典型经验,指导各地加大推行力度。

8. 加快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投资担保机制,为企业实施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

(二) 深入开展节约用水。

1. 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认真研究提出关于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指导性文件,适时召开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会议。继续开展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重点抓好南水北调东中线受水区和宁夏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建设。研究提出水资源宏观分配指标和微观取水定额指标,推进国家水权制度建设。

2. 推进城市节水工作。积极开展节水产品研发,加大节水设备和器具的推广力度,指导各地加快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失率。推动公共建筑、生活小区、住宅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加快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的改革。

3. 推进农业节水。继续推进农业节水灌溉,推广农业节水灌溉设备应用,大力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积极开展农业末级渠系节水改造试点。在丘陵、山区和干旱地区积极开展雨水积蓄利用,支持农村水窖建设,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扩大节水作物品种和种植面积。开展农村、集镇生态卫生旱厕试点。

4. 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和海水利用。推进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矿井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沿海缺水城市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5. 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严格控制超采、滥采地下水。防治水污染,缓解水质性缺水。

(三) 积极推进原材料节约。

1. 加强重点行业原材料消耗管理。严格设计规范、生产规程、施工工艺等技术标准和材料消耗核算制度,推行产品生态设计和使用再生材料,减少损失浪费,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2. 延长材料使用寿命和节约木材。鼓励生产高强度和耐腐蚀金属材料,提高材料强度和使用寿命。加强木材节约代用,抓紧研究提出《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的意

见》。

3. 研究实施节约包装材料的政策措施。重点研究禁止过度包装的政策措施,2005 年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月饼等过度包装和搭售问题,从市场价格入手出台规范性意见。落实发展散装水泥的政策措施,从使用环节入手,进一步加大散装水泥推广力度。

(四)强化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

1. 实行严格的土地保护制度。修订和完善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完善土地使用市场准入制度。推进土地复垦。

2. 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试点。指导村镇按集约利用土地原则做好规划和建设,促进农村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启动“沃土工程”,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提高耕地集约利用水平。

3. 研究提出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措施。重点研究提出城市建设节约利用和集约利用土地的政策措施,以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

4. 进一步限制毁田烧砖。认真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 号),推动第二批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有关部门要适时联合召开“全国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五)加强资源综合利用。

1. 推进废物综合利用。要以煤矿瓦斯利用为重点,推进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以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和冶金、化工废渣及有机废水综合利用为重点,推进工业废物综合利用。

2. 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以再生金属、废旧轮胎、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回收利用为重点,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生活垃圾和污泥资源化利用。

3.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推行农资节约。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技术以及秸秆气化、固化成型、发电、养畜技术。研究提出农户秸秆综合利用补偿政策,开展秸秆和粪便还田的农田保育示范工程。推广节肥、节药技术,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鼓励并推广农膜回收利用。

二、加快节约资源的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

(一)加强规划指导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把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作为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的重要指导原则。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海水利用专项规划》、《全国节水灌溉规划》、《全国旱作节水农业发展规划》、《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农村沼气工程建设规划》、《保护性耕作示范工程建设规划》。加快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促进有利于资源节约的产业项目发展,淘汰技术水平低、消耗大、污染严重的产业。

(二)健全节约资源的法律法规。抓紧制定和修订促进资源有效利用的法律法规。配合全国人大财经委研究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建议,重点研究建立严格的节能管理制度、明确激励政策、规范执法主体、加大惩戒力度等。配合全国人大环资委研究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修订《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起草《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抓紧出台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完善回收体系,建立生产者责任制。加强石油节约、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包装物和废旧轮胎回收等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法律法规建设,做好相关立法工作。

(三)完善资源节约标准。编制《2005—2007 年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标准发展计划》。制定风机、水泵、变压器、电动机等工业用能产品和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完善主要耗能行业节能设计规范。研究制定《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制定《绿色建筑技术导则》、《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修订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和雨水利用标准,完善重点用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加大农业节水灌溉设备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力度。制定和实施新的土地使用标准,建立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和考核标准,完善村镇规划标准。研究提出重要矿产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行业标准,制定《矿山企业尾矿利用技术规范》。

(四)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的市场化改革进程,逐步建立能够体现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全国水价改革与节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推进阶梯式水价制度和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收费方式。逐步推进农业水价改革试点,依法全面整顿农业供水末级渠系的水价秩序,取消水费计收中的搭车收费,制止截留挪用。加大实施峰谷分时、丰枯和季节性电价力度,扩大执行范围。对高耗能行业中国家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继续实行差别电价。研究制定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改革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理顺天然气与其他产品的比价关系。运用价格机制调控土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五)完善有利于节约资源的财税政策。研究制定鼓励生产、使用节能节水产品的税收政策,以及鼓励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的经济政策。研究制定鼓励低油耗、小排量车辆的财税政策。调整高耗能产品进出口政策。积极研究财税体制改革,适时开征燃油税,完善消费税税制。加大公共财政对政府节约资源管理和政府机构节能改造的支持力度。逐步扩大节能、节水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范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和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在理顺现有收费和资金来源渠道的基础上,研究建立和完善资源开发与生态补偿机制。

(六)推进节约资源科学技术进步。国家科技计划继续加大对节约资源和循环经济关键技术的攻关力度,组织开发和示范有重大推广意义的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循环经济发展中延长产业链和相关产业链技术、雨洪收集和苦咸水综合利用技术、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旱作节水农业技术、可回收利用材料和回收拆解技术、流程工业能源综合利用技术、重大机电产品节能降耗技术、绿色再制造技术以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等,努力取得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含国债项目资金)中继续支持一批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重大项目,包括重大技术示范项目、重大资源节约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等。贯彻实施《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修订《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编制重点行业发展循环经济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推广应用力度。

(七)建立资源节约监督管理制度。建立高耗能、高耗水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强制淘汰制度。完善重点耗能产品和新建建筑市场准入制度,对达不到最低能效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进口和销售;对公共建筑和民用建筑达不到建筑节能设计规范要求,不准施工、验收备案、销售和使用;对矿山尾矿中资源品位严重超标的,要采取强制回收措施。在2004年有关部门联合开展资源节约专项检查的基础上,组织各地节能监察(监测)中心对年耗能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企业开展节能监督检查。对北方采暖地区、夏热冬冷和夏热冬

暖地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分别组织一次规模较大的专项检查。针对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强制性能效标识管理和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国家标准,组织全国性的国家监督抽查活动。继续开展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种浪费资源的做法和行为,要严肃查处。研究建立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统计制度。加强和完善能源、水资源以及节能、节水统计工作。

三、加强对资源节约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环保总局、统计局、林业局、法制办、国管局、电监会、海洋局等有关部门要根据确定的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积极做好资源节约工作。为了加强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由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组织协调,牵头建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资源节约的主要工作在地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资源节约工作负责,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建立相应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和分工,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在推进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中,要注重发挥人民团体和行业协会的作用。

(二)政府机构要带头节约。各级政府部门要从自身做起,带头厉行节约,在推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发挥表率作用。要制定《推动政府机构节能的实施意见》,建立政府机构能耗统计体系,明确能耗、水耗定额,重点抓好政府建筑物和采暖、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以及公务车节能。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推行政府机构节能采购,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和节约办公用品,降低费用支出。各级政府在认真做好机关节约工作的同时,更要抓好全社会的节约工作。为此,要抓紧建立科学的政府绩效评估体系,进一步健全干部考核机制,将资源节约责任和实际效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和干部考核体系中。

(三)组织开展创建节约型社会活动。要研究制定《创建节约型社会实施方案》,在“十一五”期间创建一批节约型城市、节约型政府机构、节约型企业、节约型社区,发挥示范作用,并探索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资源节约的路子。要及时总结和推广节约型社会建设中的经验和典型。在冶金、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造纸、酿造等重点行业,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生物质能综合利用、废旧家电、废旧轮胎、废纸回收利用、绿色再制造等重点领域和产业园区及城市组织开展循环经济试点。通过试点探索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模式,确定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技术领域和重大项目领域,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出按循环经济发展理念规划、建设、改造产业园区和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思路。

(四)努力营造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良好氛围。建设节约型社会涉及各行各业和千家万户,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积极参与。2005 年要围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这一主题,继续开展“资源节约行”活动。要组织新闻媒体采访,集中宣传节约资源的先进典型,揭露和曝光浪费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和现象。要在工矿企业职工中开展“我为节约做贡献”活动,在中小学校开展“珍惜资源、从我做起”活动,在宾馆开展“争创绿色饭店”活动,在社区开展“创建绿色社区”活动,在中央国家机关开展“做节约表率”活动,在全国质量月开展“降废减损兴质量”活动。要认真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以及世界水日、土地日、环境日等宣传活动,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公益广告和征文活动。同时,要加强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研讨和交流,2005 年底在北京举办建设节约型社

会展览会,择时组织开展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典型推广现场会及技术交流会。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各项工作安排,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认真抓好落实,切实抓出成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1997 年 11 月 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 年 11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 筑 许 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